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食堂食材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1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400-CZZH-C2023-0010、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供货商。

一、合同内容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米面食用油、干货调料、荤菜（含冷冻食品、蛋类、水产类）、蔬菜、水果、豆制品等。

（二）服务期：2024年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JSZC-320400-CZZH-C2023-0010 号成交通知书；
- 乙方的投标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JSZC-320400-CZZH-C2023-0010 号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成交折扣：83折。

（一）价格确定

食材定价方式按照每周三（如周三没有的就往前推一天）常州价格通网站内价格报价，具体操作流程：（1）登陆价格通网站，点击生活消费页面，在生活消费栏目中选择农贸市场菜价中的民生价格公示，民生价格公示内有对应的日期，根据需要报价的时间日期勾选对应日期的相关原材料或副食品价格的均价乘以 **83%**来进行报价；（2）在民生价格公示里面没有的材料，登陆价格通网站，首页点击生活消费，在生活消费栏目中选中国贸市场菜价，找到钟楼区各个菜场的报价，根据需要报价的时间日期勾选对应日期的农贸市场内相关原材料或副食品价格的均价乘以 **83%**来进行报价；（3）在民生价格公示和钟楼区农贸市场内都没有的材料，登陆价格通官网首页，首页有个搜索功能（超市商品），输入对应报价单上面的菜品名称，进行相应材料的搜索，搜索出来的价格乘以 **83%**来进行报价。

（二）费用结算

本服务结算方式为月结，由乙方在每月26日后开具当月所送货物总金额的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并附好每日送货清单和其余附件及时送达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将上月货款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附件不符合甲方要求，逾期导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特殊商品甲方自行采购）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食材每日送货1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于当日副食品配送实物验收后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交由乙方（可以在微信群中提交）。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3小时与乙方联系。
5. 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6.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7.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8.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9.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副食品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24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 乙方需满足甲方运动员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食品采购要求，提供同批次肉类批量采购及免费冷冻仓储服务。
4.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5.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6.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盖好配送单位公章。

7.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

8.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9. 乙方所配送的家禽、水产类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去内脏净重报价。

10.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1.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2.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3. 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4.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5.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6. 乙方保证每天在 6:30 到 7:30 之间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立即与甲方联系，告知原因。

17.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 甲方员工对乙方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 短斤少两、以次充好超过两次。

四、违约责任

由于副食品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 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交付滞纳金。（甲方领导出差未签字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帐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基层单位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

5.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单位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由第三方配送达到一次以上，或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供应的物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供货时，甲方针对出现的问题对乙方发出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送货单、肉制品检验报告、果蔬农残检验报告未随菜品同时送达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就菜品、配送、价格等在微信群内提出的整改问题乙方 1 小时内仍无人应答处理或消极处理的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问题。

本合同阐述的“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终止配送协议”等条款的意思表示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协议的约定。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如采购人提出解除合同，则采购人可与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签订剩余期限的供货合同（优惠下浮率按照

各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以此类推。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时须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